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33002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建設字第1123006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4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嘜姿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610

傳真：02-27206935

電子信箱：bt-0521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12A095）招標公告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踴躍投標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旨案採購金額新臺幣242萬5,000元，已於112年（下同）1月12日公告，預計2月16日17時截止投標，2月17日10時開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詩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

公告日：112/01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單位名稱	文化建設科/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	聯絡人	莊育霖/黃樹蓉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3612/3574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364
	電子郵件信箱	bt-shujung@mail.taipei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A095
	標案名稱	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,425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,425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2,425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	

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2/01/12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	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否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20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10元
		總計	230元
	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	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其他雜項收入	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

	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秘書室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400元，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</p>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截止投標	112/02/16 17:00
開標時間	112/02/17 10:00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文化局西北區會客長桌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秘書室總收文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90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，詳契約書第7條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臺北市府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<p>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</p> <p>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</p> <p>1.具公司登記</p> <p>2.具商業登記</p> <p>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/p> <p>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p>一、詳投標須知第貳節</p> <p>二、與招標標的有關者：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須符合</p> <p>(1)建築師事務所：</p> <p>a.開業證書。</p> <p>b.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</p>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	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					

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，評
投標須知第貳節、十三、
(二)、1.

附加說明

一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或於公告期間需至標的會勘(將協同現勘)，請聯絡文化建設科承辦人莊育霖先生1999分機3612或電話02-27208889分機3612
二開標時間為資格審查，本局於資格標審查完成後，通知合格廠商出席評選會議簡報
三本案預定決標日期為開標後30日
四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08:00-17:00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，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80元，並請估計郵遞時間
地點：本局秘書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)
工本費：招標文件售價新臺幣400元，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
電子領投標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，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(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)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。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
五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
六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者，應於112年2月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2年2月3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

112/01/11 11:54

最有利標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
否
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是
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

否

核准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